##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為使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議順利進行,並 維持會場秩序及會場之使用管理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會場應設置簽到處,由參與會議人員持開會通知辦理簽到, 並由會議工作人員引導進入會場或旁聽席。
- 三、會議召開時,除出席委員、會議工作人員與參與會議人員中 之列席機關及列席說明者外,不得擅自進入會場。

參與會議人員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或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,有應迴避之事由,應於會議開始前自行迴避;應迴避而未迴避者,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於會議召開前,向會議工作人員申請登記發言之各級民意代表、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申請發言人員),始得於會議進行中表示意見;申請發言以一次為原則,已於該次會議申請發言者,得於會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,再次發言。

前項團體或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,應推派其中一人至五人代表發言。

會議主席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,於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,調整發言人數,並以與該案件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優先。

- 五、參與會議人員及申請發言人員,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(一)除會議工作人員因會議記錄需要者外,其他人員不得於 會議進行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
  - (二)每一案件得發言表示意見之時間,總計以不超過三十分 鐘為原則,每一申請發言人員以三分鐘為原則。但主席

得視會議進行狀況及個案情形,經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後,調整發言時間。

- (三)於會議進行討論時,除出席委員、會議工作人員與參與 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及列席說明者外,均應離開會場。
- (四)不得攜帶標語、海報、各式布條、旗幟、棍棒、無線麥克風、武器及危險物品等,進入會場、旁聽席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。
- (五)不得於會場內、旁聽席及會議所在辦公廳舍區域大聲喧嘩或鼓譟,以及無故前往其他非指定活動區域。
- 六、參與會議人員或申請發言人員,違反前點規定或有妨礙會場 議事運作順暢、干擾辦公或其他不當行為,經勸阻仍不改善 者,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要求其離開會場、旁聽席或會議 所在辦公廳舍區域,必要時,得請本府駐衛警協助之。
- 七、會議主席或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,協請本府駐衛警管制會 場進出秩序。